9.11　　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（单位名称） 的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酸化治理重点县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土壤调理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普瑞丰环保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中亿正花农业科技（正阳县）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